

6-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編

#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0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6. 人事費彙計表	3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

# 一、預算總說明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主要職掌臚列如次：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本處各科室負責業務分述如次，相關內部組織詳如(三)1. 組織系統圖。
1. 第一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財政局、經濟發展局、地方稅務局、水利局及數位治理局主管、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運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法制局、新聞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地政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及長官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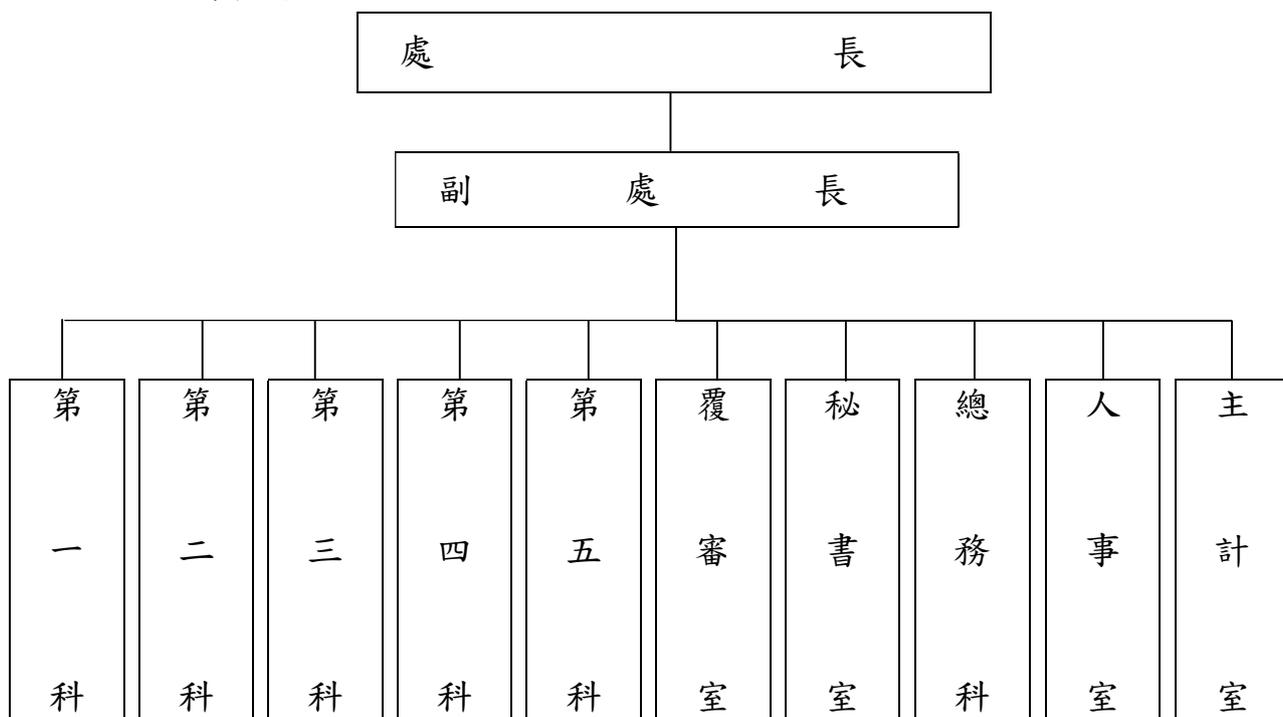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2	2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4	44	0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 114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阿布達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及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踐行成果導向，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4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 續密審編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 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3) 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4)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 2. 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1) 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 (2) 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 (3) 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
- (4) 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度與影響力。

### 3. 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 (1) 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 (2) 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 (3) 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4) 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 4. 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1) 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 (2) 追蹤審查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實成果導向審計。
- (3) 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4) 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一 審編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4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第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4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二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
	三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4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4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責審計	四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價值創造審計	一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二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提供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供審計服務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審計	一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二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三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成果導向審計	一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二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成果導向審計	三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四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運用審計部建置之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運用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審計創新學習	一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參加審計部規劃辦理之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二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本處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審計部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三	發展AI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完備電腦審計軟體，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升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第26條之1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2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審編臺中市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2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第20條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3件。 2. 依審計法第20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1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6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2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66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124項。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運用審計部相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系統，分析各機關所傳送相關會計資訊檔案合規性，暨審核各類會計報告結果，繕發審核通知事項，函請機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等，以持續強化財務審核內部控制機制。
價值創造審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69種。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價值創造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已透過書面及就地查核等方式，就各機關核心施政業務執行績效、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5項，以持續優化法規環境，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已針對可提升效能及增進公共利益之政策及計畫，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40項，以持續增進人民福祉，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為強化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管道，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運用專家諮詢發展監督、洞察、前瞻專業功能作業指引」及「審計機關辦理數位審計案件技術諮詢作業指引」，並透過實體諮詢、座談會議或深度訪談等多元方式進行溝通交流，以持續擴增審計意見廣度及深度。112年度諮詢專家學者計6次。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計4件次。
	加強對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並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已積極配合民意機關問政需要，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計7件次。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本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發布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各類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以利各界瞭解政府機關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效，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共課責。112年度計發布25則重要審計資訊。
風險導向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已針對可能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外在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等，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預警性建議意見計3項，以降低管理風險及提升施政效能，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111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善治理。	已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已慎選適當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徵詢民眾意見，並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持續蒐集民眾反映意見，以發揮民眾參與審計，共同策進政府治理效能。
成果導向審計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及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8.1億餘元。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果導向審計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已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EXCEL、Arbutus、ACL、GIS、PYTHON等)輔助查核 157 項。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型組織。	已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獎勵要點」及「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提報審計成果案件供評審；並已擇選數件行政優良實務案例，提報審計部審查。另 111 年度所提報獲獎之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認可參採，發揮協作加乘效果，相關辦理情形已揭露於 111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能。	已配合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內部資訊網及各項資訊系統所存放之審計資料盤整作業，檢討本處相關資料有用性，以便利使用者追蹤查找；及配合審計部資料中心資料，充實有關本處運用大數據審計相關成果。
審計創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參加審計部規劃辦理之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電腦稽核軟體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本處審計人員積極參加審計部開辦之各種職務或業務類別研習訓練，上課形式採實體或線上學習，以增進審計人員知能及資訊分析技術能力。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變革，本處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善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或機關業務興革之經驗及建言，提案參加審計部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本處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112 年度已提報創新案例供審計部審查；另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研究報告 1 件，經審計部評審成績達 80 分，獲頒獎項，以提升業務創新動能。
	運用審計部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計分析環境；培訓智能審計人力技術，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審計能力；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軟體，簡化審計業務重複性作業，提升審計工作效能。	配合審計部所舉辦數位審計研習及創新共識營研習，已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以持續精進數位審計能力；112 年度召集中央補助地方審計事務創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小組，提出如何加強查核中央補助地方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成效，以提升中央補助款執行效益。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審計	審編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決算法及審計法規定，審編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 件。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 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1 件。 2.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3 件。
	辦理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31 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124 項。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法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暨相關資訊檔案，如有重大異常情事，即函請機關查明處理或檢討改善；或適時列入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工作辦理。
價值創造審計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47 種。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已透過書面及就地查核等方式，就各機關核心施政業務執行績效、內部控制機制及風險管理等，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政府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建議意見，以持續優化法規環境，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價值創造審計	考核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已針對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政策及計畫，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持續增進公益福祉，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依據審計部所定專家諮詢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審計之各項指引，並透過實體諮詢、座談會議或深度訪談等多元方式進行溝通交流，以持續擴增審計意見廣度及深度。
提供顧客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民意機關問政需要，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發布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各類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以利各界瞭解政府機關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效，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共課責。
風險導向審計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已針對可能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外在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等，進行分析、驗證及評核，慎選永續發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重要施政議題深入查核，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或設施之預警性建議意見，以降低管理風險及提升施政效能，相關審核成果已揭露於 112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已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風險導向審計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已慎選適當議題，規劃於下半年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徵詢民眾意見，並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持續蒐集民眾反映意見，以發揮民眾參與審計，共同策進政府治理效能。
成果導向審計	追蹤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	臺中市各機關參考或依據本處審核意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及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計1億餘元。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 126 件。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已依據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獎勵要點」及「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提報審計成果案件供評審；並已擇選數件行政優良實務案例，依審計部所定時程提報審查，112 年度提報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獲獎。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配合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內部資訊網及各項資訊系統所存放之審計資料盤整作業，檢討本處相關資料有用性，以便利使用者追蹤查找；及配合審計部資料中心所需資料，予以充實有關本處運用大數據審計相關成果。
審計創新學習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	本處審計人員參加審計部開辦之各種職務或業務類別研習訓練，上課形式採實體或線上學習，以增進審計人員知能及資訊分析技術能力。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研究報告，及已研擬提出創新案例，配合審計部時程提報評選，以提升業務創新動能。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配合審計部所舉辦數位審計研習及創新共識營研習，薦派人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以持續精進數位審計能力。

## 二、主要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3	1	1	合 計	5	5	110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106	-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5	106	-	
				0707640100					
7	73	1	1	財產孳息	3	3	1	-	
				0707640103					
				租金收入	3	3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640500					
7	73	1	1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0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	-	
				12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	4	-	
7	73	1	1	1207640200			4	-	
				雜項收入	-	-	4	-	
				1207640201					
7	73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廢車輛退還保險費繳庫數。	



### 三、附屬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40100 財產孳息	-0707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73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1		070764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7640103 租金收入	3	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7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73			07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2	
		2		0707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係估列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45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310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僱人員、技工、工友之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職工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健保費政府負擔經費等。
1000 人事費	64,3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8		
1030 獎金	9,263		
1035 其他給與	688		
1040 加班費	2,6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94		
1055 保險	4,0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23	各行政單位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8千元。 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342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120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操作服務等經費68千元。 5.業務所需事務設備等租金89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15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之法定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公共意外保險費等36千元。 8.文具、紙張、法令書報、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80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僱）每人每年3千元編列，全年合計132千元。 10.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收發及檔案處理、員工健康檢查、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費、雜支等費用1,102千元。 11.辦公大樓保養維修費用5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62千元。 13.電梯、機電、消防設備、監視系統、冷氣等各項設施保養維修費用125千元。 14.職工旅費92千元。 15.各類文書檔案、物品等運送費9千元。 16.處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1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全年合計3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2006 水電費	342		
2009 通訊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36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2072 國內旅費	92		
2081 運費	9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5,425	各行政單位	1.廁所、茶水間等整修工程經費5,000千元。 2.汰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設備費2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3. 汰購冷氣機、蒸飯箱及碎紙機等事務設備費2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452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核定財務效能，及審定決算。
4. 稽察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核定臺中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6. 辦理其他依法律應行之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達成審計法所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審審計工作。
3. 完成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工作。
4. 完成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事項之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5. 如期完成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14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6.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各項審計服務，並定期發布審計結果資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1,452	各業務科	1. 辦公大樓水費、電費等10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2		2. 公務所需電話費、郵資等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6		3. 文具紙張、訂購公報、圖書雜誌、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191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4. 審核報告、查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及辦理審計業務所需事務經費等215千元。
2051 物品	191		5. 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旅費8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		
2072 國內旅費	88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各行政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458	1,452	80	73,990
1000 人事費	64,310	-	-	64,3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96	-	-	40,8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5	-	-	3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8	-	-	1,798
1030 獎金	9,263	-	-	9,263
1035 其他給與	688	-	-	688
1040 加班費	2,616	-	-	2,6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94	-	-	4,594
1055 保險	4,060	-	-	4,060
2000 業務費	2,693	1,452	-	4,145
2003 教育訓練費	48	-	-	48
2006 水電費	342	106	-	448
2009 通訊費	120	60	-	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68	-	-	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	-	89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36	-	-	36
2051 物品	180	191	-	3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4	215	-	1,4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	-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	-	125
2072 國內旅費	92	880	-	972
2081 運費	9	-	-	9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425	-	-	5,4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	-	-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	-	215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	-	-	21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607641000 審計業務	3607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80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0	8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4,310	4,145	30	-
				監察支出	64,310	4,145	30	-
		1		一般行政	64,310	2,693	30	-
		2		審計業務	-	1,452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68,565	-	5,425	-	-	5,425	73,990
80	68,565	-	5,425	-	-	5,425	73,990
-	67,033	-	5,425	-	-	5,425	72,458
-	1,452	-	-	-	-	-	1,452
80	80	-	-	-	-	-	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3607640000 監察支出		5,000		
		1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5,000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5	210	-	-	-	-	5,425	
-	215	210	-	-	-	-	5,425	
-	215	210	-	-	-	-	5,42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8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8	
六、獎金	9,263	
七、其他給與	688	
八、加班費	2,6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94	
十一、保險	4,0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31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臺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		00076400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1	360764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4	44	61,694	56,780	4,914	
-	-	1	1	-	-	44	44	61,694	56,780	4,914	「一般行政」項下以業務費委外進用2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收發及檔案處理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991千元。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3	1,800	1,000	31.00	31	17	38	BQN-6153。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機車	1	96.08	124	252	31.00	8	2	1	852-BWX。
1	機車	1	96.09	124	252	31.00	8	2	1	385-BXE。
	合 計				1,504		47	20	4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 人

審計部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3,816.34	-	5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816.34	-	55		-	-

註：本表所列辦公大樓與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分別共有。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816.34	-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16.34	-	-	5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4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4,338	4,19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4,338	4,197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68,565
-	30	-	-	68,56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0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5,000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5	290	-	5,425		73,990
135	290	-	5,425		73,99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一、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13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林業誦驗所、水產誦驗所、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誨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誨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誦驗所及所屬、畜產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 三 )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本項辦理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 四 )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
( 五 )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p>	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 六 )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 七 )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 八 )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 九 )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 十 )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 十一 )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p>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財政部。</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辦理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p>	<p>本項辦理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辦理單位為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處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之情形。</p>
(十九)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p>	<p>本項辦理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二十二)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一)	<p>個別機關決議： 第 6 款第 6 項</p> <p>113 年度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預算案於第 2 目「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審計部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台審部會字第 1130010084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8 日決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46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已持續充實並精進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在報告易讀性方面，蒐集近 3 至 5 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分析比較，輔以 QGIS 及 EXCEL 等軟體列示機關業務成果，使閱讀者更加快速掌握事項趨勢及全貌，提升報告可閱讀性，並賡續關注轄審機關核心業務、重要施政計畫，擇選與民眾生活攸關等議題，審慎規劃查核施政成效，納列為重要審核意見，同時強化編報資料蒐集，輔以統計圖表，持續優化視覺化效果，透過活潑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p>